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中簡字第2116號

原告 趙國卿
被告 林舜富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於民國113年9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貳仟壹佰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要領

一、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其中兩造主張之事實，並依同項規定，引用當事人於本件審理中提出之書狀及言詞辯論筆錄。

二、法院之判斷：

(一)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定有明文。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證，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最高法院72年度台上字第4225號判決意旨參照）。

(二)經查，原告主張被告任意將其所有之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系爭帳戶）存摺、提款卡（含密碼）、網路銀行帳號、密碼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使用，以致詐欺集團得利用系爭帳戶向其詐騙，並自該帳戶內轉出其匯入之新臺幣（下同）20萬元，就其所受損害應負侵權行為賠償責任云云，雖據提出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左營分局啟文派出所受理案件證明單、受款人銀行帳戶資料、存摺內頁、匯款申請書回條聯、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14724號（下稱系爭刑事案件）不起訴處分書為憑（見本院卷第21至45頁）。然而，系爭刑事案件檢

01 察官偵查終結後，業以本件被告所提出與「線上客服」、
02 「財務部門－簡榮昌」間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認本件
03 被告係遭網路投資詐騙，而將系爭帳戶存摺、提款卡及密碼
04 提供予上開詐騙集團使用，主觀上尚難認有幫助詐欺之犯
05 意，不應遽繩以詐欺罪責，而為不起訴處分在案（見本院卷
06 第75至79頁）。經本院調閱系爭刑事案件卷證資料，綜酌該
07 等證據資料，無法認定被告將系爭帳戶存摺、提款卡、密碼
08 提供予「財務部門－簡榮昌」使用，確屬不法行為，而客觀
09 上，亦不足認定被告確得以預期遭不法使用而有過失情事，
10 再者，該行為與原告嗣後遭某詐欺集團詐騙而受損害間，亦
11 難認有相當因果關係。故原告就其遭詐騙之損失，請求被告
12 擔負損害賠償責任，並非有據。

13 (三)至於原告另主張不當得利法律關係部分，經本院檢視系爭刑
14 事案件卷宗內附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函送之帳戶交易明細，原
15 告匯入系爭帳戶之款項，迅即遭轉匯一空，此亦屬詐欺集團
16 之慣用模式，自難認被告確受有何等之利益，即不符民法上
17 不當得利之要件。是原告請求被告返還所受利益，亦屬無
18 據。

19 三、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20 告給付2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
21 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又原
22 告之訴既經駁回，其所為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附麗，一併駁
23 回之。

24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
26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27 法 官 董惠平

2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30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

